

彰化縣政府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惠美。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政風處謝幸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查核人員之獎勵，請政風處簽辦，並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彙整常見查核缺失態樣，函請各工程單位適時公開與承包商知悉，避免重蹈覆轍。

三、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專題報告

一、本府教育處提「學校不適任人員之處置作為」報告：

決定：

(一) 請教育處指示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並落實通報作業。

- (二) 如發現不適任人員，請即時通報，並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相關規定處理，俾能落實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

二、本縣警察局提「警政人員貪瀆案件之防治作為」報告：

決定：

- (一) 請警察局接獲風紀情資，應儘速循層級向上陳報列管風險人員。
- (二) 針對久任一職的同仁，依品德操守、平時考核、執勤狀況通盤檢討，如列為風險人員則應予考量預防性調整職務之可能性。
- (三) 加強員警法紀宣導，對於考核不佳人員或風險人員應給予適當輔導，允宜協助其及早回歸正常表現，免生疑慮。

伍、討論提案

一、本府政風處提「機關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之加強作法」案：

決議：

- (一) 加強易滋弊端業務之輪調考核：適時輪調易滋弊端業務承辦人之事務管轄範圍，俾免滋生風紀問題或違法情事。
- (二) 強化考核不佳人員之通報作業：結合平時考核作業，將考核評列等級C以下之人員，送請政風單位列管追蹤，建立覆核機制，以提升考核準確度。
- (三) 落實廉政風險預警之關懷輔導：針對廉政風險人員，尤其應關注其工作狀況與生活作息，若發現異常情事，應隨時與機關政風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提出關懷與輔導作為，並作為紀錄，降低機關重複性缺失之發生。

(四) 各局處配合提供考評不佳(評列 C 級以下)人員之平時考核表，並與政風處共同研議列入廉政風險人員，適時予以關懷輔導及職務輪調之參考。

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瀝青混凝土鋪面黏滯(稠)度檢驗取樣之加強作法」案：

決議：

- (一) 請本府各工程主辦單位針對一定金額或規模之 AC 鋪面工程，於監造契約中規定監造實施駐廠檢驗。並針對未落實駐廠或取樣不合格之監造、施工廠商於契約訂定相當之罰則(含刨除重作)。
- (二) 瀝青混凝土(含再生瀝青)，契約書應納入黏滯度檢驗規範及取樣試驗頻率。
- (三) 有關瀝青混凝土黏滯度檢驗取樣之具體有效措施及相關規範標準得視業務需要專案研處。
- (四) 請工程主辦單位針對一定金額及規模之監造廠商實施駐廠，允宜明定於契約中，並落實執行；另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抽作業之相關配合事宜，允宜妥善規劃，俾利進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10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 35 分。